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926號

原告 朱麗珠

黃逢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辜坤山

被告 邱顯斌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訴之聲明表明請求被告給付租金及不當得利之數額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9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在卷足稽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2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一千元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7 書記官 林萱恩